

##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

95.01.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0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4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，確保課程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大學部大一、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。

三、正修生修課規定：

1.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(即正修生)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。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，未經核准，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。
2.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抵修得以申請退選外，無其他重大理由者，不得退選。
3.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(即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三)」三門課)分三個學期實施。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。

四、重補修生修課規定：

1. 大一、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，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。
2.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，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(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)，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，不得互相替代。
3. 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三)」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本校提供之「英文替代課程」(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)，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。
4.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，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(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)。

五、升降級申請：

1. 升級：C級或B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90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。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，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，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，給予升級，升級後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，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。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。
2. 降級：A級或B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45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。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，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，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，給予降級，降級後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，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。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。

六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、(二)、(三)」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50人為上限，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